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树人学院数智决策与分析综合应用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CTZB-2025040126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我公司受浙江树人学院委托进行质疑答复，浙江树人学院不再另行答复。

质疑事项 1：功能演示评分标准与服务类项目不符，且多个演示点的部分内容未在《四、技术要求》中体现，存在演示内容和与技术需求不匹配的问题。

事实依据：在评分标准上，货物类项目的价格分占比通常在 30 分以上，而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占比则在 10 分到 30 分之间。本项目价格分为 20 分，属于服务类项目。作为服务类项目，其核心在于提供长期的系统维护、技术支持和持续优化服务，而不是一次性交付一个固定的产品。服务类项目通常侧重于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和支持，如系统的开发、测试、安装、配置、培训、维护和升级等。产品功能演示更适合硬件设备或成品软件（货物）的采购，而对于需要长期支持和服务的项目，功能演示无法全面展示项目最终的质量和效果。因此，若按照服务类项目采购，则应删除功能演示这一与项目类型不符的评分要求。另外，招标文件中存在部分演示内容未在技术要求中体现的问题，违反政府采购“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2.1 数据指标体系平台的指标定义与开发能力。”、“2.2 针对某个用户组，初始化可查询某个数据，当限制该用户表权限、行权限、列权限后，无法查询某个数据的效果。”“2.4 本科生数据管理中心数据模型管理能力。”“2.5 教师数据管理中心比对能力。”“2.7 教师特征画像对比分析功能。”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质疑答复内容：本项目政府采购计划书的采购目录为“C16010200 支撑软件开发服务”，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本项目属于“服务类”，根据《政府采购竞争

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本项目涉及需求分析、设计、编码、测试等阶段，开发周期长，更强调开发过程、知识产权归属、定制化功能开发，需满足采购人个性化业务需求，符合软件开发服务项目特点。根据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以上系统功能对本次项目的建设非常关键。软件属于无形产品，演示能够清楚、直观地了解软件的性能、功能的表现方式等，因此要求供应商进行重要的功能模块演示，更能体现供应商的技术、智力等服务的能力、水平、经验，更有利于本项目的履约。本项目未要求提供成品软件演示，为对系统开发思路进行演示，可通过系统模型搭建进行演示。以上所质疑的演示内容在技术要求中均有体现：“2.1 数据指标体系平台的指标定义与开发能力。”对应“数据指标体系模块”中的“11. 指标定义与开发”；“2.2 针对某个用户组，初始化可查询某个数据，当限制该用户表权限、行权限、列权限后，无法查询某个数据的效果。”对应“AI 智能问数”中的“权限管理 AI 智能问数的数据问答权限控制能力：”“2.4 本科生数据管理中心数据模型管理能力。”对应“教师数据管理中心”中的“四、模型权限管理”；“2.5 教师数据管理中心比对能力。”对应“教师特征画像（含人才画像）”中的“三、画像对比分析”；“2.7 教师特征画像对比分析功能。”对应“教师数据管理中心”中的“三、数据模型管理”。综上，本项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质疑事项 2：业绩评分标准中“同类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表述模糊，影响公平性

事实依据：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业绩 2 【客观分】响应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完整合同扫描件、验收材料为准，未完整提供的不得分）：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我认为上述内容存在如下的问题：招标文件中“同类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合同业绩”表述模糊，这不仅增加了供应商的理解难度，也可能导致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业绩案例形式各异，影响公平性。同时，评审过程中容易出现主观判断的情况，影响评审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

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质疑答复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业绩评分标准中“同类信息化管理软件平台”符合采购法规定，不存在表述模糊，故本项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质疑事项 3：技术响应程度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表述模糊，影响公平性。

事实依据：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技术响应程度 22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对磋商文件功能清单内容及需求中标注“★”的功能为核心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每出现一项不满足减 2 分，扣完为止。我认为上述内容存在如下的问题：1、招标文件中没有具体说明什么样的证明资料是有效的。这不仅增加了供应商的理解难度，也可能导致不同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形式各异，影响公平性。2、主观判断空间过大，由于证明资料的形式和内容没有明确规定，评审过程中容易出现主观判断的情况，影响评审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质疑答复内容：本项目为软件开发服务项目，主要以技术方案为主，无具体证明材料，此处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存在含义不明的情况，后续将对该内容进行调

整，具体详见后续采购文件。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质疑事项 4：系统建设详细方案评分标准中“数智学习平台与第三方的数据对接接口和服务的详细建设方案”存在区别对待潜在投标人的问题，影响公平性

事实依据：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二、评审标准 技术响应程度 22 【客观分】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对磋商文件功能清单内容及需求中标注“★”的功能为核心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每出现一项不满足减 2 分，扣完为止。我认为上述内容存在如下的问题：“数智学习平台”为特定公司所开发的平台，将“数智学习平台与第三方的数据对接接口和服务的详细建设方案”评分容易为该特定的公司扩大与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分差提供条件，对投标人进行区别对待，影响公平竞争。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质疑答复内容：根据学校实际业务需求，现有数智学习平台要求与多个第三方系统做数据对接服务，平台数据的采集需要与学校使用的业务系统的对接，响应供应商若中标，应按磋商文件数智学习平台与第三方的数据对接要求，做好对接配合工作，不存在质疑事项 4 情况。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质疑事项 5：和前期已建设项目中的大量内容相同，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浪费国家财政经费，违反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查阅浙江树人学院近三年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中的大量采购需求内容和 2023 年 6 月招标的浙江树人学院师生画像平台项目（项目编号 QSZB-Z(H)-B23153(CS)，详细需求见附件）

的采购内容重复，具体情况如下：1、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数据指标体系模块和师生画像平台项目的指标体系部分，只是换了个写法，大部分功能都是相同的。2、本次招标文件中的教师特征画像(含人才画像)、学生画像、教师年度账单、学生年度账单、学院年度账单和师生画像平台项目的个人综合画像、教师画像、学生画像、教师个人年度账单、学生个人年度账单、学校年度账单存在大量的功能重复。3、教师数据管理中心、学生数据管理中心的教师个人数据档案、学生个人数据档案等和师生画像平台项目的个人档案等大部分功能重复。综上，本次采购的内容与前期已采购项目中的内容存在大量的相同之处，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这不仅造成国家资源的浪费，还会导致现有系统之间的兼容性问题，增加维护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遵循节约资金、提高效益的原则。本项目显然违背了这一原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建立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厉行节约，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答复内容：经调查，本项目与浙江树人学院师生画像平台项目（项目编号 QSZB-Z(H)-B23153(CS)）存在部分内容重复，将在调整采购标的后，重新开展采购。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省财政厅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